

山东胶州： 多方联动共推新农村建设

□方明义

近年来，山东省胶州市坚持把新农村建设作为农村工作的总抓手，坚持政府主导、农民主体、社会参与，有力改善了农村环境，形成了城乡融合、共建共享的一体化发展新局面。

一、以政府为主导，实施“五化”建设优化农村环境

(一)规划引导，总揽全局。围绕中央“20”字方针，制定出台《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施方案》，确定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、民主政治、生产发展、政策保障五个体系，对每个体系确定责任单位、年度计划和任务指标，分期分批、系统推进新农村建设。建立县域百项评价指标体系，其中镇级指标55项、村级指标45项，每项指标确定标准值，明确年度目标，实施动态考核，奖优罚劣。编制市域城镇体系规划、村庄布点规划和新农居设计方案集，确保城乡一体化科学有序推进。

(二)政策引导，调动各方。发挥财政资金“四两拨千斤”作用，运用以奖代补等形式，制定出台“五化”(即道路硬化、村庄绿化、房屋美化、街道亮化、环境净化)扶持奖励政策。一是实施道路硬化补水泥政策。为有效解决农村“马路到村头、土路到炕头”和雨雪天“出不来、进不去”的难题，在实现“村村通”的基础上，引导群众开展村内大街小巷

的硬化，对按规划完成村内街道(含小巷)硬化的，财政给予每平方米1袋水泥的补助；对硬化建设所补水泥，由市领导小组统一实行公开招标采购。对于自购水泥进行硬化的村庄，在村庄申报并经市领导小组认定后，每平方米路面给予相当于一袋水泥的现金补助。加强扶持资金使用监管，规定扶持物资在拨付时，要分别由施工队负责人、村级质量监督员、村主要负责人、镇(办)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，市新农村办公室负责人现场验收并签字，经市领导小组批准、分管领导签字后，新农村办公室方可予以拨付。资金发放由市财政局和审计局全程监督。通过补助政策，解决了村庄道路硬化总投资的40%，激发了农民积极性，全市共累计发放水泥62万吨(含资金补助折算)，硬化大街小巷合计1200多万平方米。二是实施村庄绿化补树苗政策。从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出发，以环村林建设和街路两侧绿化为突破口，市财政安排1500万元，通过以奖代补方式，实施“绿村”工程，逐步完成对全市村庄绿化的广覆盖。在此基础上，“十二五”规划中计划投资15亿元，在全市实施“绿色生态”工程。三是实施房屋美化补涂料政策。为焕发旧村新貌，在征求意见、统一规划的基础上，对村庄房屋墙皮进行粉刷。实行“财政出资补涂料、农民出工搞粉刷”的原则，一家一户独立操作。四是实施街道亮化安路灯政策。财政出资分批分期对全市的

村庄进行线路整治、供电设施更新、安装灯杆灯泡。对经济实力薄弱村庄，实施“亮化到线杆”政策，沿供电线路，在供电线杆上加装路灯，节约投入成本。全市累计投入电气化改造资金3000万元，60%的村庄实现了大街小巷全面亮化，彻底改变供电设施落后陈旧、供电不稳定现象。同时，积极推广沼气灯具、太阳能灯等新型照明设施，先后发放补助资金300万元，发挥了示范推广作用。五是实施环境净化配备设施政策。引导镇村从治理草堆、粪堆、垃圾堆农村“三大堆”入手，实施村庄净化，探索“户集、村收、镇运、市处理”一体化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模式，着力改善农村环境。投资900万元，配齐10辆压缩式垃圾车，在全市村庄发放1.5万个垃圾桶，实现所有镇驻地、工业区以及107个村庄垃圾的统一清运。投资800万元升级改造垃圾处理场。积极推进农村污水处理体系建设，投资5700万元建设污水处理厂两座。同时，加强对城乡路域、水域的综合整治，重点治理农村镇驻地、干道边、村边违章建筑和杂搭杂建现象，加强河道、塘湾水面及周边垃圾、障碍物、飘浮物等清除治理，促进新农村环境洁净优美。

二、坚持农民为主体，群策群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

(一)尊重群众意愿，在亲身参与中激发建设积极性。坚持以尊重群众意愿

为前提,建立申报制度,实行一事一议,只有全村95%以上的村民同意,才能允许搞建设。工程建设过程中,要求农民的家园建设必须有农民参与,形成“政府出政策、社会各级帮资金、农民群众投工投劳”的格局。胶北镇属中等发展镇,通过积极发动,3个月时间完成了全镇所有村庄的街巷硬化。胶莱镇前韩村属经济强村,在资金充裕的前提下,坚持集体出大头、农民出小头,让农民投工投劳,调动了农民积极性,强化了主人翁意识。

(二)注重典型引路,在比学赶超中焕发建设激情。选择班子强、群众支持率高的村庄,作为全市新农村建设示范村。所有示范村“五化”率先完成,带动其他村庄全面展开。加强舆论引导,在胶州电视台设立了农村专栏,市财政拨专款编辑出版《新农村建设专版》,通过现身说法、典型引导,营造“村村行动比着干”的浓厚氛围。

(三)抓好村级财务,在干群互促中凝聚建设合力。实现新农村建设,必须以干群之间的互相信任为基础。对此,胶州市坚持深化村级财务委托代理制度,突出抓好小工程招投标工作,确定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的镇村工程,实施市级招投标;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、3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,由镇村建设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公开招投标;3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,由村级组织招投标。所有工程,让群众看得明白,让干部干得清白,形成互相信任、要求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社会参与,各方联动形成全民共建氛围

(一)部门联动。组织全市部门单位与村庄进行“一帮一”和“多帮一”结对帮扶,送资金,共办农村社会事业;送物资,共建农村基础设施;送项目,共谋农村经济发展;送文化,共育农民文



明新风。开展机关干部“走进百姓村村行”活动,抽调1000多名机关干部担任民生联络员,驻村帮扶当参谋、深入农户搞调研,摸清社情民意,服务村庄发展。启动“科室联村、牵手百姓”活动,选择811个部门科室与811个村庄建立长期帮扶关系,从资源、信息、政策等多角度助推村庄发展。

(二)企业带动。按照一企一村、一企多村、多企一村、发展顾问、村企合一、资金和实物扶持六种形式,引导企业帮扶新农村建设,实现村企双赢。目前,全市镇办50%以上的村庄与相关企业建立了帮扶关系,构筑起新型村企关系。一是优势互补型。企业将自身产业链延伸到农户,通过产业带加工、龙头带基地等形式,实现了企、村、户互动发展。二是冠名联姻型。企业通过冠名等形式参与社会事业建设,改善村庄基础设施条件,提高自身社会影响力。

目前,全市由企业捐资建设的希望小学达到16所。三是股份合作型。围绕解决企业用地用房问题,引导企业与驻地村庄通过土地、厂房入股等多种形式结对经营,在企业发展壮大中夯实村庄经济基础。

(三)社会互动。充分发动社会各界力量,有钱的出钱,有力的出力,有物的帮物,有计的献计,从不同角度为新农村建设添加动力、营造气氛。组织社会各界视察新农村建设活动,深切感受发展气息,发挥助推作用;建立起外地人才资源库,发出“回乡献计出力、共建美好家园”的倡议,为新农村建设共同出谋划策、建言献策;统一开设新农村建设捐赠专户,将捐助事迹载入新农村建设功德志,赢得社会力量支持。

(作者单位:山东省胶州市财政局)

责任编辑 李永佩